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5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会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坚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曹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总经理及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周旭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因韩巧林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暂由韩巧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韩巧林先生正式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荐,曹坚先生、高允斌先生和罗实劲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曹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荐,高允斌先生、罗实劲先生和韩巧林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高允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荐,曹坚先生、高允斌先生、罗实劲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罗实劲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荐,曹坚先生、刘杰先生、罗实劲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刘杰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韩巧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荣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简历情况

(1)曹坚先生,男,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设备科和热轧车间管理人员、企管办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营销部经理,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6月10日后曾任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后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坚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曹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20,717,28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韩巧林先生,男,1971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三改办秘书、党办秘书,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事总监、人事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愈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巧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巧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巧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114,240股。韩巧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巧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正春先生,男,1971年1月生,中专学历。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精整分厂副厂长、国内贸易部经理,监事会监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监事。

戴正春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戴正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正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戴正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正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旭亮,女,197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至2013年期间就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财务部,曾担任成本核算员、成本会计、ERP推进专员、成本组长、会计科主管。2013年至2020年期间,先后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财务分析师,远东智慧能源资产财务中心高级总监。2020年9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旭亮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周旭亮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旭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旭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旭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海荣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朱海荣先生2007年4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品质部部长助理、总经办主任助理、普莱森行政人事部部长助理,现为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兼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及子公司监事等职务。

朱海荣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朱海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00股。朱海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海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5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伟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推荐,会议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5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王云芳女士的辞职申请,王云芳女士因任期届满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云芳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王云芳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

王云芳女士的辞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云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治理和规范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巧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戴正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旭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因韩巧林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暂由韩巧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韩巧林先生正式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韩巧林先生、戴正春先生、周旭亮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聘任韩巧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戴正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旭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会秘书韩巧林(代行)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0519-88812052

邮箱:hql@cbsteeltube.com

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邮编:213018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5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日期: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坚先生

4、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00时在行政楼205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22099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88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下同)。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22088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3.8871%;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1%。

2、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6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曹坚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曹坚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1%。

1.2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韩巧林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韩巧林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1%。

1.3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洪章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朱洪章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3%。

1.4 选举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戴正春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戴正春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5%。

1.5 选举杨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杨林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杨林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6%。

1.6 选举王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超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王超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8%。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高允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允斌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高允斌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69%。

2.2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杰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刘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1%。

2.3 选举罗实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实劲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罗实劲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73%。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丁伟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丁伟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69%。

3.2 选举温冬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温冬莲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322091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温冬莲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654%。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22099042股。同意322091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467%;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3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1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

2、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盖章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160419);分级基金场内简称:证券股A(150301),证券股B(15030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创业板50(160420);分级基金场内简称:创业股A(150303),创业股B(15030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3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创业板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694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18日起首创证券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首创证券网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1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基金	001694
2	华安智能装备股票基金	001072
3	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基金	040015
4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基金	006879
5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基金	006154
6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基金	001071
7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基金	006122
8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基金	005136
9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基金	005630
10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	000549
11	华安大安全混合基金	002181
1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基金	000294
13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基金	001028
14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基金	040035
1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基金	001104
16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基金	006121
17	华安文体健康混合基金	001532
18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前端)	040004
19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	040016
2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001445
21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基金	040020
22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001581
23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004263
24	华安宏利混合基金(前端)	040005
25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B类	040010
26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基金	160415
27	华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A类	000312
28	华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C类	000313
29	华安可转债基金A类	040022
30	华安可转债基金B类	040023
31	华安年年盈定开债基金A类	000239
32	华安年年盈定开债基金C类	000240
33	华安年年红债券基金A类	000227
34	华安年年红债券基金C类	001994
35	华安强化收益债基金A类	040012
36	华安强化收益债基金B类	040013
37	华安安心收益债基金A类	040036
38	华安安心收益债基金B类	040037
39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A类	002534
40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C类	040019
41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A类	040009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首创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首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首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首创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首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8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 产品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或2.80%	10.87或22.55	98	2020-09-14	2020-12-21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购买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账日	产品当期日当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结构参数	1、行权价:326元/克。 2、高档收益率:2.80%,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3、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020年12月1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为存款类产品,浮动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小于1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属于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